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兑现公司负责人 2024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运输安全、经营成果及重点任务等内容进行了考核。根据考核结果，4 名公司负责人 2024 年度绩效年薪合计为 114.04 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刘洪润、李敬伟、严佐魁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兑现公司负责人 2022—2024 年

任期激励收入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考核周期内（2022—2024 年）公司实际在岗任职的负责人共 6 人进行了任期考核。根据考核结果，6 名公司负责人三年（2022—2024 年）任期激励收入合计为 180.20 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刘洪润、李敬伟、严佐魁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